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透過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主要經營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完成、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副本及約束力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若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買方將會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買方及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亦擬購買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亦將把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的一間中國內資控股公司。

### *有關景星麟鳳之資料*

景星麟鳳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國家文物局頒發的文物拍賣許可證從事藝術和收藏品拍賣。景星麟鳳以寄售形式透過購入及接受藝術和收藏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青銅器、玉器和古董家具）而扮演代理的角色。其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以及在拍賣會上配對買賣雙方而刺激市場需求。景星麟鳳於拍賣交易結算時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趙先生為景星麟鳳的大股東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出任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屬下中國青銅研究會的會長，彼為景星麟鳳組建了一支專擅中國青銅器領域的採購、認證、估值和拍賣工作的專業團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景星麟鳳（香港）。景星麟鳳（香港）將依法實益擁有景星麟鳳（北京）的全部股權。景星麟鳳（北京）將訂立一系列結構合同，從而獲得景星麟鳳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結構合同安排」）。目標集團透過景星麟鳳在中國經營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

##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及代價的調整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296,0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所界定的調整)，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的現金按金須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該按金須悉數退回買方；
- (b) 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14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於完成時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須存於買方以作為抵押品，並在達成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後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發出日期後的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發放予賣方。

代價的各部分須按賣方在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而支付予彼等。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時存於買方作為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獲妥為履行的抵押品，而代價可於以下情況調整：

- (i) 倘若三年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實際數字與每年的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1,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如有)少於或等於10%(即三年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多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37,000,000港元))，則會按等額基準作出補償；及

- (ii) 倘若三年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實際數字與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1,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如有)多於10%(即三年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37,000,000港元))，則會按以下方式計算補償：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差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買方須向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須按上文所述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賣方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立即出售獲發行的部分代價股份，從而籌集資金以支付上述向買方作出的補償，而倘若有任何剩餘差額，賣方須立即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代價的現金部份將會由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提供。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為：

1. 買方信納關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盡職調查；
2. 買方信納關於目標集團及(除其他事項外)結構合同安排的法律盡職審查；
3. 已經向上市委員會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在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4. 賣方均已與目標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以使彼等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終止本身的協議；
5. 並無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出、準備提出或針對提出任何訴訟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此事會限制或禁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此事將會尋求宣佈有關的擬進行交易為不合法或就有關交易而產生的虧損而尋求大額賠償或損失賠償；及
6. 已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而賣方已遵守相關法律，以及有關當局並無施加規則或規定或任何第三方同意，以禁止或嚴重耽誤諒解備忘錄的履行及完成。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可以豁免上列條件1、2及4。正式協議之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列條件3、5及6。

倘若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正式協議將會作廢，而本公司及賣方將獲免除本文所訂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作別論。

本公司及賣方均會在合理情況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任何訂約方在知悉任何上述條件達成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另一訂約方。

### **正式協議**

買方及賣方將會在合理情況盡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會作廢，而買方及賣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期間內(或買方及賣方將予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部份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 **約束力**

除有關完成、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副本及約束力的條文(將對本公司及賣方均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署，且對買方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線上及線下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

本集團之目標乃為消費者提供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愉快的購物體驗。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後，本集團設想建設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總部，以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藝術及收藏品交易的綜合功能。本集團對透過整合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拍賣作為全新線下銷售渠道而發展其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總部抱樂觀信心。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在藝術及收藏品拍賣領域擁有悠久的團隊及客戶基礎，可與本公司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
- (ii) 諒解備忘錄訂有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以及對代價作出相應調整之機制，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
- (iii) 整筆代價中有顯著部份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此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同時保存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一個寶貴的投資機會，可加快企業的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此舉亦將加快本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之發展。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及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景星麟鳳(北京)」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為景星麟鳳(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景星麟鳳(香港)」	指	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會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買方的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作實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29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加上代價股份支付（可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所詳述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142,000,000港元）之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包含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4.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安先生」	指	安新鮮先生，為中國公民
「趙先生」	指	趙春安先生，為中國公民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景星麟鳳」	指	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
「買方」	指	DTXS Au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同安排」	指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內的結構合同安排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景星麟鳳
「賣方」	指	趙先生及安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佔33%及67%)及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佔33%及67%)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432元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